

惠农政策得到拥护 落实力度仍有待加强

在湖北、安徽、陕西、河南、山东等粮食主产地区的多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示,当前中央高度重视“三农”工作,给农业发展带来希望,但在种粮补贴、农村融资、农业保险等方面,仍存在政策落实不够有力的问题。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补贴方式,明确承包权抵押政策,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,以帮助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种粮、种好粮。

促进农业产业化 与新型城镇化良性互动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,农业产业化取得了显著成效,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,主要表现为城镇盲目扩张占用耕地资源、土地利用效率和城镇化质量不高、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困难、农地产权关系不清、农业产业组织发展滞后等。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,需要进一步处理好新型城镇化与农业产业化关系,实现二者良性互动。

更加重视农业产业化基础作用。农业产业化发展,能够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,满足城镇化发展带来的人们对农产品质量和数量的更高要求;而农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又能扩大农村消费市场,对城镇工业品产生巨大需求。同时,城镇化建设需要的劳动力、建设用地等生产要素大多来自农业农村,城镇化发展程度越高,越需要高效集约的农业产业化提供支持;农业产业化发展也使更多的农民从农业转移出来,享受城镇化发展成果。可见,农业发展和城镇化是工业化发展的基础和前提。没有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支撑,农村就无法摆脱贫穷落后面貌,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就难以真正实现。

张贞

种粮补贴政策有待完善

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，新增补贴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主产区倾斜。“这个政策很有针对性，听了真是暖心坎。”章启国说，但从目前来看，他还没完全享受到该优惠政策，粮食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有时有、有时没有；土地流转后，还是流转土地后进城务工的农民拿补贴，新型经营主体拿不到补贴。

“享受不到国家的粮食补贴，这是新型经营主体面临的普遍现象，肯定影响种粮的积极性。”安徽省寿县贤成家庭农场主孙贤成介绍，在他流转的区域范围内，农民每年每亩地能拿到各类粮食补贴160多元。“我们真正种粮的，只拿20元的补贴；而那些不种地的农民，却可以拿到160元的补贴。这怎么能说鼓励种粮呢？”

陕西省凤翔县汇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芝娟表示，粮食种植各项补贴政策在稳定粮食生产上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目前这些政策鼓励种田的导向作用在一些地方有所弱化，难以调动基层的种植积极性，尤其挫伤了增产稳产“排头兵”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性。

受访新型经营主体认为,各地可在稳定现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,新增种粮补贴,并向粮食商品率高、社会贡献大的现代经营主体倾斜,通过加大对土地流转、农机具购置等补贴力度,推动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,实现规模经营。孙贤成、张芝娟等进一步建议,建立绩效考核机制,根据种植规模规模、经营效益或服务质量等指标,对社会贡献大的新型经营主体以奖代补。

农村融资渠道仍不畅通

据了解,新型经营主体资金季节性需求大,但由于缺乏有效抵押物,农户们依然面临着较为严重的融资难题。

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,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、担保权能。”今年 48 岁的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何勇种植家庭农场主何勇表示,如果承包经营权可以抵押了,他的融资难题就有希望破解了。

然而,当何勇找到银行时,银行还是以缺乏有效抵押物为由拒绝了他。何勇说,他去年共计投入近 100 万元,进行土地整治、添置农业机械



等。这些钱有时向亲友转借,有时只能从民间借贷,需要承担高昂的利息。“去年我各类借款达70多万元,仅利息支出就近10万元。干农业本来利润就低;融资难,让利润更薄了。”

陕西省富平县富秦星农机专业合作社也遇到了类似的融资烦恼。合作社理事长宋景西表示,近年来他们合作社一直为包括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等在内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包括统一农资供应、统一粮食收购等在内的综合服务,但流动资金短缺成为合作社面临的最大问题。他说,包括化肥、油料等在内的农资产品,需要合作社先行垫付资金;同时,从农民手中收粮,也需要合作社预留有收购款。这些资金一年就需要600万元左右,对本来实力有限的合作社来说,无异于一笔巨款。

宋景西说，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严格，每年他只能以个人名义找第三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合作社经营的风险全部由个人承担，但贷来的资金也只有300万元左右，离合作社的需求尚有差距。他建议，相关部门应尽量简化合作社贷款程序和要求，同时出台土地经营权抵押的实施细则、明确担保物范围，以法律法规的形式，提供融资途径，解决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中的资金瓶颈。

河南省茴香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福军等也建议,建立贷款担保扶持制度,把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纳入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,或单独设立农业担保公司服务于农业贷款;同时,参照国家对其他类型企业贴息贷款政策,让新型经营主体也享受贴息贷款优惠。

农业保险尚需落实

为了解决农业生产风险较高的问题,近年来,多个省份试点政策性农业保险,发挥了农业发展“稳定器”“保护伞”作用,受到广大农民、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的欢迎。

[选载·文化建设]

合作社文化是指合作社组织的核心理念以及体现核新理念的意识、伦理、精神等元素的总合，它是合作社制度存在和发展的精神依据。合作社精神是现代意识与合作社个性结合的一种群体意识。

通过“文化建设三部曲”的实施,组织就形成了“管理制度与组织文化紧密结合”的管理环境。这种管理环境有两大作用:对个人价值观与组织价值观相同的员工,有巨大的激励作用;对个人价值观与组织价值观不相同的员工,有巨大的同化作用。正是这两种作用,使得“文化建设三部曲”成为一种非常有效的组织文化建设模式。

合作社文化建设注意事项(选载一)

(1)领导人的榜样。理事长等管理层经营合作社的独特方式称为合作社文化,因而它建立在企业传统、员工的价值观念和个性基础上。合作社文化不是一两天就能够建立起来的,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。需要重视客户服务,发展一种合作社文化是一项巨大而持久的工作。它需要合作社管理层的极大努力和全体员工的积极配合。管理层不支持、不重视,合作社就很难形成一种以客户为导向的合作社文化。榜样的力量就是上行下效,合作社文化来自员工对管理层行为的效仿。所以,理事长需要把你

安徽省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负责人李清武表示,为了抵御风险,他去年投保了2000多亩玉米,共交了1多万元保费。由于遭遇自然灾害,部分农田里玉米减产30%左右,保险公司来实地查勘定损后,赔付了近4万元,是近年来赔付最高的一年。

尽管部分农户依靠农业保险降低了种植风险,但仍有不少种粮大户表示,由于农业保险保额低,化解风险作用较为有限。

山东省齐河县巨能鲁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成根介绍,一亩地保费 10 元,其中财政付 8 元,遭遇灾害后,一亩地最多赔付 360 元,甚至连支付土地租金都不够。“我打算将保费提高至 30 元,保额也相应提高两倍。但找了好几年,保险公司都不愿干,他们觉得风险太高了不合算。”

河南淮滨种粮大户张明勤从 2012 年开始在老家包地,目前流转规模已达 1300 多亩。但他表示,当地一直没有推行农业保险政策,也成了种粮大户们的一块“心病”。“去年遭遇几十年不遇的大旱,我种的水稻大面积绝收,一下子损失了 60 多万元,过了长时间都没缓过来劲儿,要是能有农业保险的话,就会好多了。”

河南濮阳种粮大户王崇杰说，对于新型经营主体来说，现在农业生产已经成了一个“三高”行业：高投入、高产出、高风险。“从新闻媒体报道看，有些种粮大户因为遭遇自然灾害或者种子事故，变得倾家荡产，有的甚至绝望自杀。这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情况，在以前这是不可想象的。”

李清武、王成根等表示,由于政策性保险保额较低,新型经营主体种粮风险大,对继续扩大种植规模仍有些担心。为降低农民投资风险,建议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,并适当提高保险的赔付比率,从而降低或化解种粮风险,让新型经营主体能够“放心种粮”。

及体现核新理念的意识、伦理、精神等元素
居。合作社精神是现代意识与合作社个性结
的员工当作客户来对待,让他们从你的榜样中
学习怎样对待客户。

合作社的价值观首先是要有责任感,对成员、消费者、合作者与社会负责任,并在合作社的生产经营中努力让他们感到满意;同时,倡导每一位成员都要做有责任感的人。合作社文化对成员具有无形的约束力,经过潜移默化形成一种群体规范和行为准则,实现外部约束和自我约束的统一;鼓励成员自觉地融入到团队中,在合作社内营造一种良好的团结合作的氛围,自私的、本位的、不协作的成员是不受欢迎的,也是没有前途的。合作社文化像一根纽带把成员和合作社的追求紧紧联系在一起,使每位成员产生归属感和荣誉感。合作社文化要以核心价值观为中心,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制度体系以核心价值观为中心,构造一种能复制与放大核心价值观的机制与策略,运用人力资源管理的具体策略(任用、培训、绩效与激励、沟通等),将核心价值观灌输到成员的头脑中、体现在成员的行动上,并结合合作社发展战略与目标,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制度体系。

(未完待续)